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

（2008年2月28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月22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法规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

（三）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法规规范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

第四条　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范围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从以下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上位法的规定，需要本市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所列事项中，涉及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建立地方立法项目库，按照年度制定立法计划。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项目、立法建议，收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建议以及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视察调研提出的立法建议，逐项分析、论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建立地方立法项目库，并且向社会公布。

地方立法项目库应当适时更新。

提出立法项目、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法制工作机构根据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申请立项报告，结合地方立法项目库项目调研起草情况和实际需要，经过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和综合协调，提出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计划包含审议类项目、调研类项目、报批类项目，以及其他立法工作任务。

第九条　提出立法计划的调研类项目，应当在申请立项报告中对立法必要性、需要规范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立法调研起草进度安排等作出说明。

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类项目，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于当年完成调研，向主任会议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立法调研报告，并且对立法条件是否成熟和是否列入立法计划的审议类项目提出意见。

调研类项目在作出调研结论前，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条　提出立法计划的审议类项目，应当随申请立项报告提交法规初稿以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调研起草情况，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规范的主要内容，涉及的重要体制、机制和措施，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提出废止法规项目的，应当说明废止理由和废止后相关的社会关系调整的替代处理措施。

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一）立法调研报告，包括工作现状和立法目的、依据、必要性、可行性，拟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立法的重点、难点，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

（二）上位法立法情况、外地立法经验等立法资料。有上位法的，应当有关于如何处理本市立法与上位法关系的专项说明；

（三）立法拟解决问题清单、解决问题的方案。

未提交法规初稿、说明及其问题清单、解决方案的，暂不列入立法计划的审议类项目，但可以列入调研类项目。

第十一条　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计划确需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或者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法规，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

（二）需要平衡多方利益关系、容易出现部门利益倾向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法规，由法制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起草，或者委托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主体起草；

（三）重要的行政管理类法规，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四）其他的行政管理类法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起草；

（五）创制性地方性法规，可以采取有偿征集法规草案形式进行起草。

法规起草人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小组，并且对任务、人员、时间和经费予以明确和落实。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抵触；

（二）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协调；

（三）不重复法律、法规规定；

（四）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依法设定；

（五）规定明确具体、便于实施；

（六）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依法设定新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规定的，法规起草人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提前介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查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规起草人应当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拟提出的法规案，涉及主管部门之间职责权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形成统一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的外，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且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废止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规案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提案人是专门委员会的，只听取提案人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应当在第一次审议四个月后进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报告，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审议后进行表决。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第一次审议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第二次审议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对文本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专项审议或者专题辩论，并且对争议条款实行单独表决。

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且提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是否科学合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设定是否合法恰当，重大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合法可行，是否将该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等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参加。

第三十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

法规草案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以及修改说明，应当向社会公布，同时分送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等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征求意见情况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其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等进行全面的审议，并且对是否作进一步审议修改或者提请表决提出意见。

第三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和法制工作机构修改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提案人参加。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市人大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关系重大利益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论证、听证和评估的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法规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市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六条　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拟定，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法规解释通过后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在二十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还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相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且提供条文指引和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或者对照表。

列入常务委员会议题计划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

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的法规案，不列入议题计划明确的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提案人向主任会议书面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补救措施。

法规起草人、提案人、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制委员会，应当依次进行立法工作交接以及资料移交。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且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要求派人介绍情况；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以及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通读法规草案，保证审议时间。

第四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搁置审议、暂不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应当制定法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规章应当在一年内出台，其他规定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其他地方性法规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对重要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法规，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会同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法规释义或者重点条文解读。

第四十九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计划，可以组织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实施满三年的；

（二）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强烈的；

（四）主任会议认为需要评估的。

经过立法后评估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以及修改的主要条文内容等，作出具体说明。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答复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予以答复，并且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于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五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经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交制定机关处理；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清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按照国家或者省的统一部署进行集中清理；

（二）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改革的需要进行专门清理；

（三）根据每年上位法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进行定期清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1月8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决定》同时废止。